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一、总体情况.....	1
（一）区域基本情况.....	1
（二）区域发展目标.....	1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3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6
三、环境管理要求.....	7
（一）内容组成.....	7
（二）适用范围.....	7
（三）执行原则.....	8
（四）条款属性.....	8
（五）文件更新.....	8
（六）信息公开.....	9
附件 1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10
附件 2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1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1
二、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4
三、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7
四、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2
五、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6
六、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9
附件 3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34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
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
三、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四、研发实验类行业	43
五、餐饮业	46
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48
七、污染影响类通则	52
八、生态影响类通则	5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清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总面积约13.52km²，规划范围西至新径村、东至朝面山村移民新村、北至南山、南至海岸线—G228国道。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泗马岭溪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呈持续下降趋势，鲘门河水质明显改善；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区域环境空气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较好，调查点位监测值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相应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调查点位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要求。

（二）区域发展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成以深圳先进制造业集中承载区和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为主的制造基地、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海洋产业集聚区、辐射粤东的现代服务中心，着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格局、高水平发展机器人集聚区，布局发展机器人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合作区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为国家在飞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模式上提供“深汕样板，广东方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提出到2026年，随着鲘门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明显，深汕机器人产业培育取得一系列关键“新进展”，初步建成具备高辨识度、优质承载力和高集聚水平的机器人产业集群，成为深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柱，推动打造“深圳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发展重要基地”和“大湾区机器人转移转化承接主阵地”。

到2030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深汕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日益明显，深汕机器人产业建设取得跨越性跃升发展，努力建成“广东机器人应用创新引领示范城区”及“全球车端与机器人协同创新试验田”。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产业引入

结合深汕“一主三辅”产业定位与优势资源，优先发展汽车制造机器人、电子电器机器人、新能源制造机器人，前瞻性谋划农业、海洋、物流和低空等特种机器人，培育产业“新动能”，构建机器人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多领域协调共生发展生态，实现深汕先进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升级发展。

2. 功能布局

本评价区域应根据评价单元的功能定位，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结合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推动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发展。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禁止在居住用地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业企业项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局无污染的办公区域或适当布局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3. 污染管控

（1）大气污染管控

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化、智能化，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房屋拆迁等扬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地及泥头车主要行驶路线的扬尘治理监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

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动态名录，对重点行业VOCs企业实施分级管理。严禁国Ⅱ以下机械在合作区内使用，严禁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国Ⅲ及以下非道路机械安装柴油颗粒物捕集器（DPF）。

（2）水污染管控

进一步推进正本清源、雨污分流工作，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到清水入河、污水纳管，强化对排水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鲇门新城高铁北片区等重点发展片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

（3）噪声污染管控

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施工源、交通源、生活源噪声污染防控。工业企业应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生产布局，产生噪声设备应远离敏感点。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窨井盖等。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文化娱乐场所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控公共场所音响音量。建立噪声污染企业名录，严格执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监管，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体健康。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

科学合理规划区域土地用途、加强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准入和再开发管理。防控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加大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要求采用低毒或无毒、低污染、低能耗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4.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泗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强化对生态空间的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5.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和处置污染事故的能力。

6. 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强度控制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鼓励能耗总量和强度较大的企业开展清洁

生产，实施工业过程精细化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节能降碳。加强低碳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市政、绿色碳汇等规划建设，推进近零碳和零碳示范项目，引导片区低碳发展，持续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依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结合片区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成果，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共划定6类11个评价单元，其中优先保护评价单元1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2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2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1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3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2个，划分情况见表1及附件1。

表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评价单元类别	评价单元长编码	评价单元短编码	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面积占比(%)
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ZH44152110091HMY01	YX91HMY01	ZH44152110091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90
2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ZH44152120027HMT01	ZD27HMT01	ZH44152120027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	1.63
3		ZH44152120028HMT01	ZD28HMT01	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	0.30
4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ZH44152120026HMR01	ZD26HMR01	ZH44152120026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1	5.92
5		ZH44152120027HMR01	ZD27HMR01	ZH44152120027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	7.17
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44152120028HMC01	ZD28HMC01	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	8.21

	展评价单元			镇重点管控单元3	
7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ZH44152120026HMN01	ZD26HMN01	ZH44152120026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1	7.32
8		ZH44152120027HMN01	ZD27HMN01	ZH44152120027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	8.43
9		ZH44152120028HMN01	ZD28HMN01	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	17.09
10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ZH44152120028HMG01	ZD28HMG01	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	17.60
11		ZH44152120028HMG02	ZD28HMG02	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	6.43
合计				/	100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6类11个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部分单元环境管理要求共用）和8个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组成。

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包括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等管控维度。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包括污染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等管控维度。

（二）适用范围

环境管理要求适用于指导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片区内各评价单元中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同时执行本环境管理要求有关规定；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应当执行本环境管理要求有关规定。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执行行业管理要求时，有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其行业管理要求；无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行业通则。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建设内容可区分执行的，分别执行对应的行业管理要求，不能区分的，从严执行。

评价单元是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综合考虑片区主要功能，为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而划定，不作为限制地块功能用途、限制建设项目类别准入的依据。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条款分为约束性条款和预期性条款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监管；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

术规范等的要求。评价单元相关环境功能属性有更新时，按照最新要求执行。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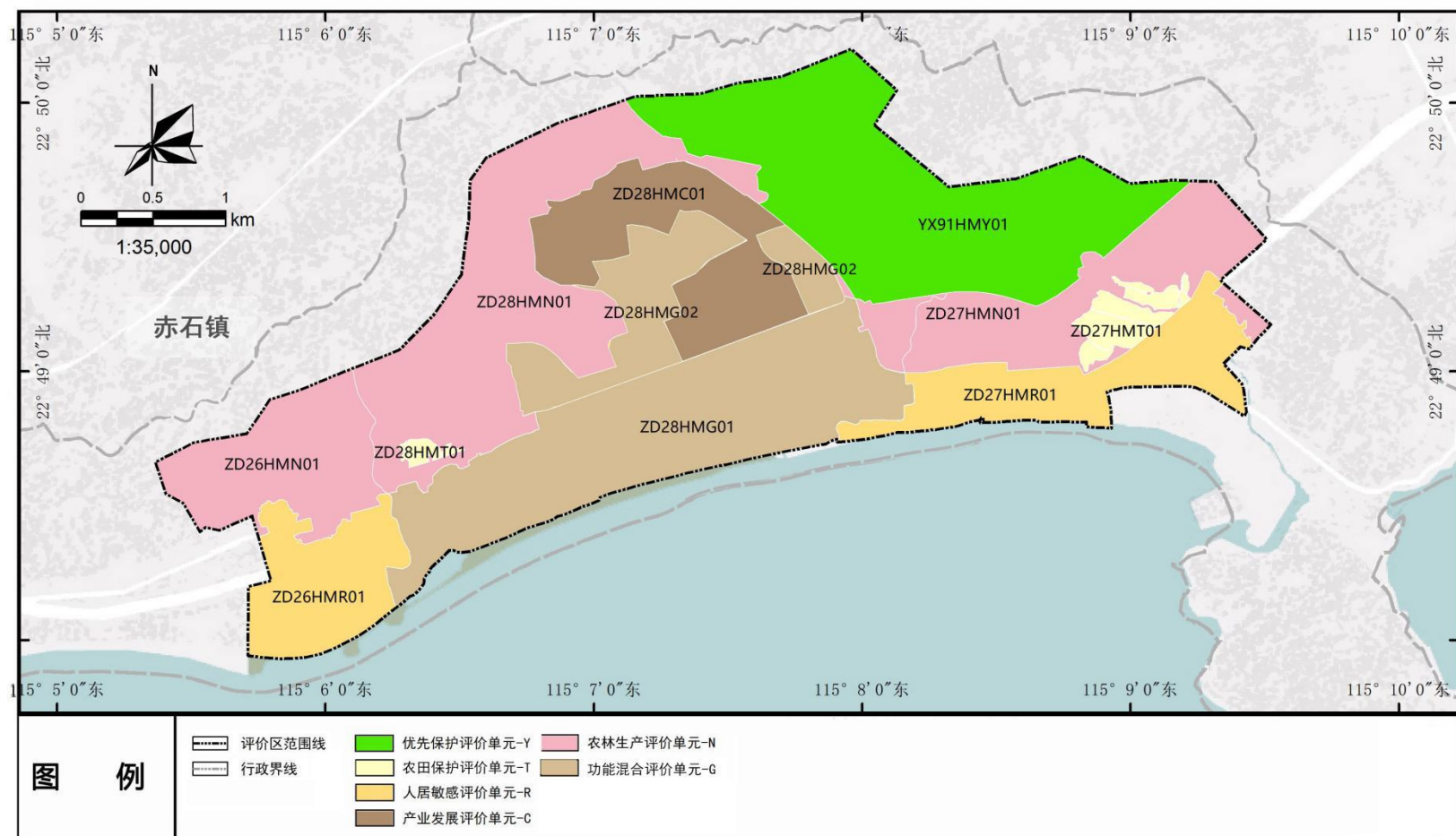
（六）信息公开

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填写承诺书，承诺落实其所在评价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管理清单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

- 附件：1.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1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附件2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H44152110091HMY01（YX91HMY01）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属性	单元所在位置示意图
YX91HM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西至泗马岭水库，南至山体边缘，东至评价区东边界，北至规划区北边界	主要为林地及泗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规划为农林和其他用地	（1）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地表水：泗马岭水库，暂按Ⅱ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声环境：部分未划定，部分4类 （4）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Ⅲ类 （5）生态：区域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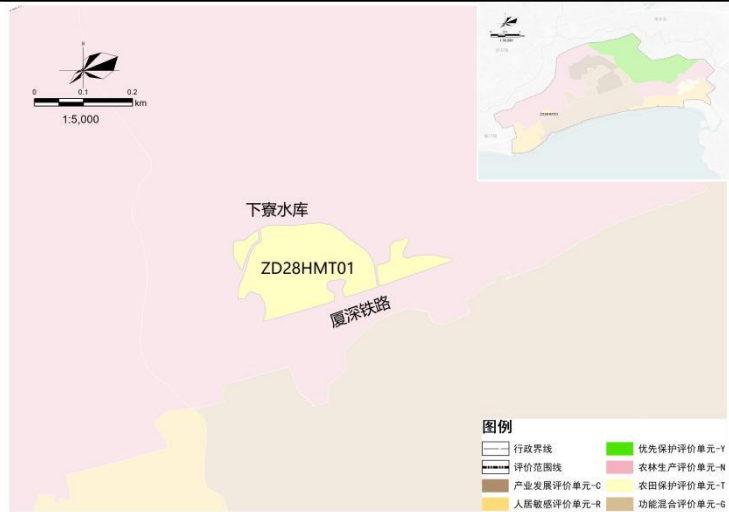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YX91HMY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10091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引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约束性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约束性
功能布局约束	5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各类构筑物、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或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约束性
	7	加强重点保护鸟类栖息地的监测巡护，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禁止使用任何工具或方法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约束性
	8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非林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	预期性
--------	---	--	-----

二、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H44152120027HMT01（ZD27HMT01）/ZH44152120028HMT01（ZD28HMT01）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属性	单元所在位置示意图
ZD27HM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四周农田边界	现状为农田	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1）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地表水：鲇门河，暂按Ⅳ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声环境：2类，4类 （4）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Ⅲ类。	

ZD28HMT01	农田保护 评价单元	四周农田边 界，北至下 寮水库，南 至厦深铁路	现状为农田	规划为永久基 本农田	(1) 大气：暂按 二类区执行，区域 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定成果正式发布后 从其规定 (2) 声环境：未 划定 (3) 地下水：韩 江及粤东诸河汕尾 沿海地质灾害易发 区，III类。	 下寮水库 ZD28HMT01 厦深铁路 图例 - 行政界线 - 评价范围线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C -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B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Y -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N -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T -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G
-----------	--------------	----------------------------------	-------	---------------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ZD27HMT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7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	ZD28HMT01 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152120028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功能布局约束	3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约束性
	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6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约束性
	7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块，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块，应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8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约束性
	9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约束性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1	控制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	预期性
	12	落实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等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退化耕地治理，提升农田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发挥果园茶园碳汇功能。	预期性

三、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H44152120026HMR01（ZD26HMR01）/ZH44152120027HMR01（ZD27HMR01）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属性	单元所在位置示意图
ZD26HM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西至规划区边界，南至海岸线，东至石牌村，北至新径村	现状为居住用地及农林和其他用地等	规划为居民生活区、战略预留区	（1）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声环境：2类，4类 （3）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III类	

ZD27HM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西至红新村，南至海岸线-G228国道，东至朝面山移民新村，北至沈海高速	现状为居住用地	规划为商业商务区、居民生活区	(1) 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 地表水：鲎门河，暂按IV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 声环境：2类，4类 (4) 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III类	 The map shows the ZD27HMR01 evaluation unit (yellow) located along the coastline (海岸线) and adjacent to the G228 National Road (G228国道). The unit is surrounded by various land use zones: Priority Protection Evaluation Unit (Y) in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rotection Evaluation Unit (T) in pink,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tection Evaluation Unit (C) in light yellow, and Functional Mixed Evaluation Unit (G) in light brown. The map also shows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行政界线) and the evaluation range boundary (评价范围线). A scale bar indicates 1:15,000, and a north arrow is present.
-----------	----------	-------------------------------------	---------	----------------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ZD26HMR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6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预期性
	2	ZD27HMR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7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预期性
产业引入要求	3	单元现状用地以居住用地、农林和其他用地为主，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二级分区以商业商务区、居民生活区、战略预留区为主，可适当引进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项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战略预留区的管控要求。	预期性
功能布局约束	4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约束性
	5	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店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m，其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	预期性
	6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地区。垃圾转运站依据转运量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三种类型，大型、中型垃圾转运站应独立占地，小型垃圾转运站宜独立占地。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15米、10米。转运站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	预期性
	7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各类构筑物、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或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水务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8	【废水】 （1）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应优先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	约束性

		(海)排放口设置备案。 (3)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	【废气】 (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3)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10	【噪声】 (1)噪声3类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城市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为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属于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其他属于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2)噪声2类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城市道路两侧40米范围内[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为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属于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其他属于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约束性
	11	【噪声】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范围涉及交通干线55米范围内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个案及规划,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噪声防控专篇,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	预期性
	12	【固体废物】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约束性

		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4）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13	【其他】 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稳步提高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覆盖率，新建区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4	工业企业项目未进驻前，应维持区域现有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生态破坏，注意对大型乔木的保护、移栽。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对裸露土地全部采取覆盖防尘网或复绿等有效措施。	预期性
	15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约束性
	16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7	鼓励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或标志性建筑项目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预期性
	18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建设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预期性
	19	以分布式利用为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引入可再生能源及节能技术。	预期性

四、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H44152120028HMC01（ZD28HMC01）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属性	单元所在位置示意图
ZD28HM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西至山体和泗马岭溪，南至学森路，东至毕晟路，北至山体	现状主要为农林和其他用地，包括部分泗马岭溪河道	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1）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地表水：泗马岭溪，暂按Ⅳ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声环境：2类、3类、4类 （4）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Ⅲ类。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ZD28HMC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引入要求	2	优先发展汽车制造机器人、电子电器机器人、新能源制造机器人，前瞻性谋划农业、海洋、物流和低空等特种机器人。	预期性
	3	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以分布式利用为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引入可再生能源及节能技术。	预期性
	4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产业项目；严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产业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约束性
功能布局约束	5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约束性
	6	重点控制由泗马岭水库由北至南通向红海湾而形成的泗马河生态绿廊，该绿廊控制宽度不低于70米。	约束性
	7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各类构筑物、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或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约束性
	8	临近人居敏感和农林生产区域的地块鼓励布局研发、设计、销售、办公、组装、一般货品仓储等低污染或无污染建设项目。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9	【废水】 （1）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 （3）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生产废水委托拉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0	【废气】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约束性
	11	【噪声】 (1) 噪声3类区: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城市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 则为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属于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其他属于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2) 噪声2类区: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城市道路两侧40米范围内[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 则为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属于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其他属于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约束性
	12	【噪声】 (1)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 强化噪声防控研究, 规划范围涉及交通干线55米范围内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个案及规划, 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噪声防控专篇, 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 (2)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 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预期性
	13	【固体废物】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	约束性

		活垃圾。	
	14	【新污染物】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15	【工业上楼】 根据深圳市“工业上楼”行动计划，实施本区域“工业上楼”项目的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或周边有用地条件的项目，优先配备环保设施用地；对不具备用地条件的，合理利用地下、厂房楼顶和生产空间，其中利用地下空间的，必须满足地下空间设计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安全、科学布置废水、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确保结构安全。	预期性
	16	【其他】 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稳步提高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覆盖率，新建区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7	工业企业项目未进驻前，应维持区域现有生态功能。施工过程应尽量减少生态破坏，注意对大型乔木的保护、移栽。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对裸露土地全部采取覆盖防尘网或复绿等有效措施。	预期性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约束性
	19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0	鼓励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或标志性建筑项目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预期性
	21	推进工业领域节能提效，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鼓励开发与推广工业先进节能减排技术。	预期性
	22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建设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预期性
	23	以分布式利用为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引入可再生能源及节能技术。	预期性

五、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H44152120026HMN01（ZD26HMN01）/ZH44152120027HMN01（ZD27HMN01）/ZH44152120028HMN01（ZD28HMN01）/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属性	单元所在位置示意图
ZD26HM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西至规划区边界，南至新径村，东至红源村，北至规划区边界	现状为林地，铁路防护绿地、农林和其他用地等	规划为农林和其他用地	（1）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声环境：2类，4类 （3）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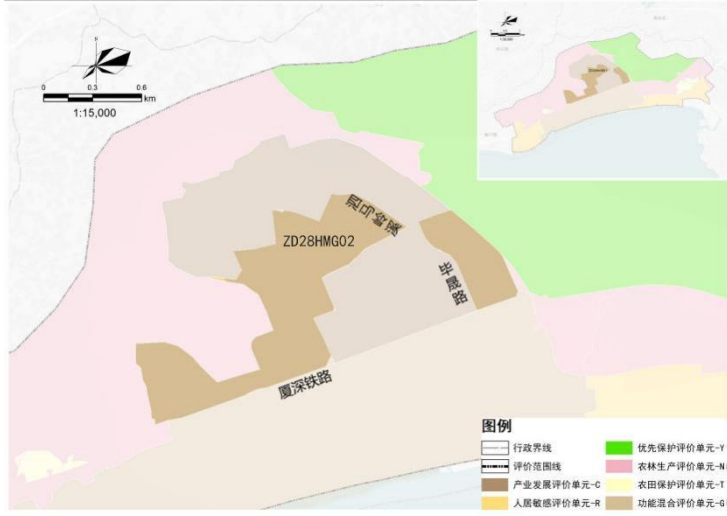
ZD27HM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西至红源村，南至沈海高速，东至朝面山移民新村，北至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现状为林地	规划为农林和其他用地	(1) 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 地表水：鲎门河，暂按IV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 声环境：2类 (4) 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III类	
ZD28HM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西至红泉村，南至下寮村、新村，东至民新村，北至规划区边界	现状为林地及铁路防护绿地	规划为农林和其他用地	(1) 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 地表水：泗马岭溪，暂按IV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 声环境：2类，4类 (4) 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III类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ZD26HMN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6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	ZD27HMN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7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	ZD28HMN01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功能布局约束	4	在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适当调配水资源作用于下游河道的生态景观。利用下寮水库、石牌水库青山绿水的生态优势，建设防洪调蓄与生态景观一体的水务设施。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对人工起源的生态公益林，要实行自然森林经营，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深根系树种作为目标树，大力培育混交、复层森林结构，根据林分生长状况和自然分化情况科学实施抚育经营，适时调整林分密度，促进林木生长。推进人工商品林集约经营，提高森林经营强度，积极改造低效退化林分，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产出。	预期性
	6	对生态公益林中的低质低效林，开展提质改造，优化树种组成，补植红锥、木荷、火力楠等乡土阔叶树种，逐步形成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重点改造桉树、马尾松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和疏残林。	预期性
	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非林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	预期性

六、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H44152120028HMG01（ZD28HMG01）/ZH44152120028HMG02（ZD28HMG02）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属性	单元所在位置示意图
ZD28HM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西至石牌村，南至海岸线，东至老汪村，北厦深铁路	现状为居住用地、农林和其他用地等	规划为农林和其他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	（1）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地表水：泗马岭溪，暂按Ⅳ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声环境：2类，4类 （4）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Ⅲ类	

ZD28HMG02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西至规划学校，南至厦深铁路，东至海逸村，北至泗马岭溪	现状为居住用地、农林和其他用地	规划为商业商务区、一般农业区、战略预留区	(1) 大气：暂按二类区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2) 地表水：泗马岭溪，暂按IV类执行，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定成果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3) 声环境：2类，3类 (4) 地下水：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III类	 图例 - 行政界线 - 评价范围线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C -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R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Y -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N -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T -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G
-----------	----------	----------------------------	-----------------	----------------------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ZD28HMG01、ZD28HMG02评价单元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152120028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引入要求	2	ZD28HMG01单元规划用地以农林和其他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为主，可适当引进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项目。若未来土地利用规划发生变更，变更后引入项目类型应符合相关规划。	预期性
	3	ZD28HMG02单元单元现状用地以居住用地、农林和其他用地为主，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二级分区以商业商务区、一般农业区、战略预留区为主，可适当引进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项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战略预留区的管控要求。	预期性
功能布局约束	4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约束性
	5	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店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m，其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	预期性
	6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地区。垃圾转运站依据转运量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三种类型，大型、中型垃圾转运站应独立占地，小型垃圾转运站宜独立占地。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15米、10米。转运站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	预期性
	7	重点控制由泗马岭水库由北至南通向红海湾而形成的泗马河生态绿廊，该绿廊控制宽度不低于70米。	约束性
	8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各类构筑物、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或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9	【废水】 （1）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	约束性

		(海) 排放口设置备案。 (3) 污水管网建成后, 生活污水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废气】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 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3)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11	【噪声】 (1) 噪声3类区: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城市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 则为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属于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其他属于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2) 噪声2类区: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城市道路两侧40米范围内[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 则为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属于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其他属于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约束性
	12	【噪声】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 强化噪声防控研究, 规划范围涉及交通干线55米范围内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个案及规划, 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噪声防控专篇, 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	预期性
	13	【固体废物】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约束性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4）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14	【其他】 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稳步提高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覆盖率，新建区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5	工业企业项目未进驻前，应维持区域现有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生态破坏，注意对大型乔木的保护、移栽。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对裸露土地全部采取覆盖防尘网或复绿等有效措施。	预期性
	16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约束性
	17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8	鼓励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或标志性建筑项目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预期性
	19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建设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预期性
	20	以分布式利用为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引入可再生能源及节能技术。	预期性

附件3 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标准	废水	1	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鼓励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废气	4	生产废气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涉注塑工艺（聚氯乙烯树脂除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5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6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7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0	VOCs或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约束性
		1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约束性
		1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4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	预期性
	废气	1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6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预期性
		1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预期性
	噪声	18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固体废物		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约束性
		2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等文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约束性
		2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绿色低碳 发展		24	新引进规上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预期性
		25	既有项目要求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能源使用，提高能源效率。	预期性
		26	鼓励企业利用自然光照明，优先使用LED、OLED、T5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鼓励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的3级标准。	预期性
		27	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预期性

注：生产废水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含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不含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

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 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标准	废水	1	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鼓励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废气	4	生产废气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电池生产的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涉注塑工艺（聚氯乙烯树脂除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5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 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7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0	VOCs或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约束性
		1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约束性
		1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4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预期性
	废气	1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6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预期性
		1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预期性
	噪声	18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固体废物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约束性
	2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等文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约束性
	22	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4	新引进规上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预期性
	25	既有项目要求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能源使用，提高能源效率。		预期性
	26	鼓励企业利用自然光照明，优先使用LED、OLED、T5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鼓励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的3级标准。		预期性

注：生产废水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含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不含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

三、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40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 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标准	废水	1	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鼓励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废气	4	生产废气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电池生产的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涉注塑工艺（聚氯乙烯树脂除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5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	预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40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7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0	VOCs或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约束性
		1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约束性
		1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4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2017）。	预期性
	废气	1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6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预期性
		1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2017）。	预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40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 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噪 声	18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 体 废 物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约束性
		2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 控		2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等文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约束性
		2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绿色低碳 发 展		24	新引进规上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预期性
		25	既有项目要求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能源使用，提高能源效率。	预期性
		26	鼓励企业利用自然光照明，优先使用LED、OLED、T5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鼓励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的3级标准。	预期性

注：生产废水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含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不含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

四、研发实验类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3研究和试验发展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废 水	1	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鼓励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生产废水拟排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废 气	4	若实验室涉及特定行业研发，应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国家发布的行业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已做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5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 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总 量 控 制	8	VOCs或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约束性
污 染	废 水	9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3研究和试验发展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防治措施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约束性
		11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废气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预期性
		1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预期性
	噪声	15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约束性
		1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8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等文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3研究和试验发展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19	化学品储存区、输送管道、污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区等风险区域应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约束性
	2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1	新引进规上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预期性
	22	既有项目要求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能源使用，提高能源效率。	预期性
	23	鼓励企业利用自然光照明，优先使用LED、OLED、T5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鼓励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的3级标准。	预期性
	24	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预期性

注：生产废水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含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不含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

五、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H住宿和餐饮业——62餐饮业（含企业食堂）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标准	布局	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2	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店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m，其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	预期性
	废水	3	污水管网建成前，餐饮废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污水管网建成后，餐饮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4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约束性
		5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7	场所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	废气	8	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9	新建商住综合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油烟的餐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H住宿和餐饮业——62餐饮业（含企业食堂）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措施			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	10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1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约束性

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废水	1	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鼓励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等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3	维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有条件的汽车维修项目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相关要求。	预期性
		5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7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求。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0	VOCs或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约束性
		1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废气	1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4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预期性
	噪声	15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约束性
		1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环境风险 防控		18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19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七、污染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不属于前述行业的、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标准	废水	1	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鼓励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或辅助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受纳水体水质目标或考核目标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废气	4	生产废气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执行行业或工艺相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5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7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总量	10	VOCs或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生态	约束性

适用范围		不属于前述行业的、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控制		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约束性
		1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约束性
		1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废气	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5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预期性
	噪声	16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约束性
		1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约束性
环境风险	19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	约束性	

适用范围	不属于前述行业的、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防控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等文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0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2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2	新引进规上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预期性
	23	既有项目要求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能源使用，提高能源效率。	预期性
	24	鼓励企业利用自然光照明，优先使用LED、OLED、T5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鼓励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调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的3级标准。	预期性
	25	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预期性

注：生产废水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含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不含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不含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尾水。

八、生态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和工程土建施工以及土地开发、市政道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以生态影响为主要特征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扩建建设项目和工程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标准	废水	1	施工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噪声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强化工地基坑施工降水的抽排地下水、洗车废水及施工场地内降雨径流的收集处理，严禁施工废水和场地面源直排入河。	预期性
	废气	6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7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等。	预期性
	噪声	8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约束性
		9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1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	约束性

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和工程土建施工以及土地开发、市政道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以生态影响为主要特征的新建（含迁建）、改建（含技术改造）、扩建建设项目和工程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11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2	鼓励建筑施工过程配置垃圾分类集装箱，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	预期性
		13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约束性	
	15	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施工后地表植被修复应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6	公共机构建设耗能宜满足《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限额》（DB44/T 2267-2021）中建筑能耗指标引导值要求。	预期性	
	17	鼓励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或标志性建筑项目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预期性	
	18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低碳技术、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预期性	